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何嘉仁

被上訴人 臺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煥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：原判決廢棄，另上訴聲明第2至4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上訴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上訴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647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98,820元（計算式：56,647元×12個月×5年＝3,398,82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990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,107元（計算式5萬1,990元×2/3＝3萬4,6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7,330元（計算式：51,990元－34,660元＝17,33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麗靜